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小教導處經營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加強語文學習，提升讀、說、寫、作之能力。
- 二、倡導多語文教學，增進學生多語文能力。

參、競賽類別及項目：

- 一、國語文類：演說、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
- 二、本土語言：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歌唱

肆、參加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必選每班每個項目 2 名**，每人至多參加 2 項，若各組人數不足可多報名、自選項目不在此限，參加人數不足時得合併成中、高年級組。

伍、競賽日期與地點：

	競賽項目	參賽對象	比賽日期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地點	備註
必選	本土語歌唱	一、二年級	115.10.20(二)	8:05	8:15	二樓禮堂	1. 自選曲一首 2. 2-4 人組隊參加
	國語文朗讀	三~六年級	115.10.19(一)	7:30	7:35	二樓禮堂	不抽題(自選) *依照參賽人數 時間會微調
	國語文演說	三~六年級		7:30	8:00	二樓禮堂	
	國語文字音字形	三~六年級	115.10.21(三)	12:25	12:30	二圖	帶藍或黑色原子筆
	作文	三~六年級		12:35	12:40	二圖	帶藍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
	閩南語朗讀	三~六年級	115.10.21(三)	7:45	7:50	二樓禮堂	不抽題(自選) *依照參賽人數 時間會微調
自選	寫字	三~六年級	115.10.22(四)	7:50	7:50	二圖	自備書法用具

陸、評分標準與競賽內容規則：

項目	參賽年級	參賽時間	評分標準	注意事項	備註說明
演說	三、六年級	5 分鐘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1)自選一篇文章 (2)4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用),5 分鐘時間一到〔一長鈴〕立即下台	※題目將於一個月前公布主題 ※自行擇選公佈題目之一參賽。
朗讀	三、六年級	3 分鐘	(1) 語音(發音、聲調)45% (2) 聲情(語調、語氣)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1)除字典外不可參閱其他書籍 (2)朗讀時間一到立刻下台。	(1)閱語朗讀相關語音檔將放置 NAS→教學組→112→多語文競賽語音檔 ※自行擇選公佈題目之一參賽。
作文	三、六年級	90 分鐘	(1) 內容與結構 50% (2) 邏輯與修辭 40% (3) 字體與標點 10%	(1)考卷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 (2) 使用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	(1)題目將當場公布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寫字	三、六年級	50 分鐘	(1) 筆法 50% (2) 結構語章法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依標準三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依標準分數2分	(1)考卷不得書寫班級、姓名、座號 (2)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 (3)不加標點符號。(4)字數28字,每格7公分*7公分 (5)紙張規格為四尺 宣紙四開	(1)書寫內容題目當場公布 (2)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3)毛筆、硯台、墨汁、墊子或報紙等工具請自備。

字音字形	三、六年級	10 分鐘	(1)注音 100 字，國字 100 字 共 200 字，每字 0.5 分，塗改不計分	(1)如為破音字，注破讀的音。 (2)答案不得塗改，塗改者不計分。 (3)同分者，以先繳卷者名次居先。 (4)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本土語歌唱	一、二年級	依曲目長短	(1) 音準 30% (2) 情感 30% (3) 節奏 30% (4) 儀態 10%	(1)組隊 2-4 人參加 (2)為鼓勵參加，組隊每隊最多 4 人為限。

柒、檢附相關競賽組別題目

競賽項目	年段	題目	
國語文演說	中年級	1. 我最喜歡的一堂課	2. 我最要好的同學
	高年級	1. 如果我當了老師	2. 養成良好的習慣
國語文朗讀	中年級	1. 大自然的聲音	2. 快樂
	高年級	1. 有一個夢想	2. 春天裡的春天
閩南語朗讀	中年級	1. 阿媽的查某团	2. 阮小妹
	高年級	1. 拌拌咧	2. 龍眼的滋味

捌、獎勵

一、各項競賽各錄取前三名（單一組別參加人數不足時，合併成中高年級組），頒給獎狀，每組特優者頒給禮卷 100 元。

二、經過比賽擇優儲備選手。

玖、其他：抽籤與出場順序時間於報名完成後，擇日再行公布。本活動相關經費由學生活動費支付，

檢附相關附件如下：附件 1、競賽期程與工作分配表、附件 2 參賽報名表、附件 3 評分表。

拾、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崇德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蔡惟中

校長

校長 蔡明雄